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08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83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世界大學排名前1500名大學名單」、最近5年「世界大學排名前200名大學名單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41491號函、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42504893A號函及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6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1/27 11:50:26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